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上商定了以下内容（见文件WO/GA/47/19第123段）*：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 仅在SCT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讨论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的情况下，才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ii) 如果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和第三十五届会议（2016年4月25日至27日）上，继续讨论《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基础提案的案文，以争取按产权组织大会的要求拟定案文。

3. SCT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总结说，若干代表团的意见是，SCT的工作足以认为基础提案（载于文件SCT/35/2和3）已经拟定。一些代表团认为，SCT的工作构成了拟定基础提案的充分基

* 关于涉及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大会会议的详细叙述，见文件WO/GA/47/8。

础，但有几项要素需要进一步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不足以拟定基础提案（见文件 SCT/35/7 第 7 段）。

4. 关于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5 年指出的议题，即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见上文第 1 段第(i)项），现将基础提案相关条款附后供参考。

5. 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上，产权组织大会：

“决定，在 2017 年 10 月的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以期在 2018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见文件 WO/GA/48/17 第 146 段）。

6. 遵照这一决定，SCT 举行了两届会议，即第三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和第三十七届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

7. 在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主席“总结说，尽管 DLT 将保留在其议程上，但 SCT 应当遵守[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见文件 SCT/36/6 第 27 段和第 28 段）。

8. 在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主席忆及他在 SCT 上届会议上的结论，并“鼓励各代表团利用 2017 年 10 月[产权组织]大会下届会议之前的可用时间，弥补剩余分歧”（见文件 SCT/37/8 第 8 段）。

9. 请产权组织大会：

(i)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并

(ii) 决定是否在 2018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会期和地点由筹备委员会决定。

[后接附件]

与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5 年指出的议题，即公开和技术援助有关的条款草案
(文件 SCT/35/2 和 3 摘录，含相关附件)

公 开

“[第 1 条之二^{1, 2}

总原则

(1) [不对实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作任何规定]本条约或实施细则中，没有任何内容意图被解释为将限制缔约方按其意志规定可适用的实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要求的自由。

(2)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相互之间依任何其他条约承担的任何义务，也不损害缔约方依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 3 条

申 请

(1) [申请的内容；费用] (a) 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x)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或包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产源或来源的公开；]⁸”

“第 2 条

关于申请的细则

(1) [条约第 3 条所述的进一步要求] 除条约第 3 条规定的要求以外，缔约方可以进一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x) 对申请人知晓、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资格有影响的任何在先申请或注册或者其他信息的说明；”

¹ 本条的案文依据了主席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载于主席非正式文件第 1 号。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不支持这项拟议条文，也不支持拟议的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一些代表团支持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中所载的提案。

⁸ 一些代表团支持拟议的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

技术援助

“ [第 22 条] [决议]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原则] 本组织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为便于本条约的实施，应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此种技术援助应

(i) 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透明、有针对性，足以提高受益国实施本条约的能力；

(ii) 考虑受援国的优先重点和具体需求，使用户能够充分利用本条约的规定。

(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根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用于本条约的实施，并根据请求，应包括²³：

(i) 建立所需的法律框架和修订外观设计注册部门的行政做法和程序；

(ii) 建设主管局的必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资源培训[，以及提供适当的设备和技术以及所需的基础设施]。

(b) 本组织应视资源[分配和]可用情况，为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3)款(a)项[和第 24 条第(1)款(c)项]开展的落实本条约所需的[WIPO]活动和措施提供资金。[此外，本组织应力求与国际供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受援国政府达成协议，以便按照本条约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支持。]

(3) [其他规定]²⁴ [(a) 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快注册外观设计数字库系统的建设。缔约方应努力通过该系统交流已公布的注册外观设计信息。本组织应支持缔约方通过这一系统交换信息的努力。]

[(b) [鼓励] 本条约的缔约方[应努力]为外观设计设计人[(自然人和中小企业)]的利益建立减费制度。][这种减费制度如果实施，应适用于系一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且居住在该国者。]]”

[附件和文件完]

²³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包括”后增加“援助”。

²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条款的客体更适合于一项《决议》。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让这项条款单列一条。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条款不应出现在条约中。